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22〕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教学科研用房配置的公平性、共享性、效益性，促进动态调整、精准使用，助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经2022年10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坚持聚焦需求、尊重现状、一院一策的原则，着力强化二级单位的主体地位，统筹基本保障与创新发展、兼顾资源成本与效益、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绩效考核机制和教学科研用房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有效提升房产资源使用效益。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研究院（所）及其他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等教学科研用房（包含各单位的党政办公用房和其他辅助用房等）的配置和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中使用面积指房屋套内的净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阳台、楼梯、卫生间、设备间等公共使用面积。

第四条 各单位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配置面积分为基本配置面积、定向配置及专项配置面积。

1. 党政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基本配置面积（ S_1 ）；
2. 本科教学实验用房基本配置面积（ S_2 ）；
3. 研究生补贴用房基本配置面积（ S_3 ）；
4. 教师教学科研用房配置面积（ S_4 ）；
5. 平台定向配置面积（ S_5 ）；

6. 人才专项配置面积 (S_6)。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教学科研用房动态调整、精准使用。

各单位学生人数和教职工人数等相关数据以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数据为依据；

各单位干部人数以党委组织部数据为依据；

教室用房由教务处统一扎口管理；

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教务处共同核算；

科研用房单位面积产出基础目标由科学研究院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研究制定。

第二章 定额配置

第六条 党政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基本配置面积 (S_1)

一、党政办公用房根据教职工级别配置：正处级 ($18\text{m}^2/\text{人}$)、副处级 ($12\text{m}^2/\text{人}$)、科级及以下 ($9\text{m}^2/\text{人}$)。

二、辅助用房，主要指各单位的会议室、接待室、资料档案室、教工之家、党员之家、团学组织活动室等辅助工作用房。各单位应充分共享辅助用房，高效提升房产资源利用率。按照以下分级给予配置：

1. 各单位教职工辅助用房按照以下分级定额配置：

教职工人数	50人以下	51~100	101~150	151人以上
配置面积/m ²	50	80	120	150

2. 各单位团学组织辅助用房按照以下分级给予定额配置：

学生人数	1000人以下	1001~1500	1501~2000	2001人以上
配置面积/m ²	50	80	120	150

第七条 本科教学实验用房基本配置面积 (S₂)

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包含以下两方面：

(一) 按各单位承担的教学计划中安排的教学任务(实验人时数)，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教务处共同确定。

1. 实验人时数=各课(课内实验学时数*选修该实验学生数)的总和。

2. 定额计算方法:3生时为一实验段,每实验段定额面积4m²。

每4m²实验室全年安排人时数定额为:3生时/段*每周应排实验段数*全年应排实验周数。

教学任务分为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专业实验课,其人时数定额如下表:

类型	每周应排实验段数	全年应排实验周数	全年人时数定额
公共基础实验课	5	32	480
专业基础实验课	4	24	288
专业实验课	3	16	144

本科教学实验用房基本配置面积(S₂)计算公式为:

$$S_2 = (\text{公共基础实验课人时数}/480 + \text{专业基础实验课人时数}/288 + \text{专业实验课人时数}/144) * 4 * K$$

K 值为调节系数（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更新，特殊情况另单独计算），设置如下：

序号	大类专业	K 值
1	建筑、艺术、法政、经管、测绘等以设计、测量、上机为主的专业	0.30~0.60
2	化工、化分、数理、机械、生工、计算机等以公共基础类、专业基础类实验为主的专业	0.80~1.00
3	安全、环境、材料、电控、能源、食品等材料化学类、机电类专业	1.80
4	交通、城建、土木等土建类专业	2.00

（二）为充分利用资源，未列入本科实验教学计划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场所、开放实验室、毕业设计场所、中外合作项目场所以及校企合作实验室等应与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共享使用。

第八条 研究生补贴用房基本配置面积（ S_3 ）

全日制研究生补贴用房（ S_3 ）按照以下标准定额补贴（延期毕业研究生不纳入计算）：

类别	单位	硕士生 (m^2 /人)	博士生 (m^2 /人)
第一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法政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	1	1
第二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数理科学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城市建设学院、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	2	3
第三类	建筑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3	4
第四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食品与轻工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药学院	3	5

第九条 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用房配置面积（ S_4 ）

一、教学科研工作用房指各单位用于教学科学研究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等用房。

各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用房配置面积（ S_4 ）的计算公式为：

$$S_4 = \text{在编在岗教学科研岗教师人数} * B1 + \text{博士后人数} * B2$$

各单位 B1、B2 建议指标值参照下表：

类别	单位	B1 (m ² /人)	B2 (m ² /人)
第一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法政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	3	2
第二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数理科学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城市建设学院、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	12	8
第三类	建筑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15	10
第四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食品与轻工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药学院	20	15

二、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教学科研用房由各二级单位统筹考虑。

第十条 平台定向配置面积（ S_5 ）

尊重各科研平台现状，根据上级要求、参照兄弟高校配置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建议指标：

平台等名称	建议指标 (m ² /个)
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50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000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00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250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00
省部级实验室和重点研究基地	200

第十一条 人才专项配置面积 (S₆)

尊重各单位人才的科研用房使用现状，参照兄弟高校配置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建议指标：

人才头衔	建议指标/m ²
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15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讲席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973项目（国家重点研发专项）首席、教育部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教育部“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等	80
国家青千/海外优青、国家优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50
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省杰青、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领军人才、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领军人才等	30

第三章 其他用房

第十二条 教室用房

教室用房主要分为公用教室、专用教室（建筑、艺术、外语、体育等）、教师休息室等。

教室用房由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统一调配安排并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经核实确实无法共享使用的专用教室可由教务处委托使用单位进行管理使用。教务处负责教室的设备家具规划、立项和

调配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定额核算至单位层级，但不作为各单位用房分配的直接依据。各单位可成立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小组，按照学校标准和配置管理办法合理分配本单位用房。

第十四条 各单位用房装修和办公家具配置从简，厉行节约，应充分利用房屋原有配置，避免浪费。

第十五条 “双肩挑”教职工只安排一处工作用房，其他相关用房统筹考虑。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科学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加强监督各单位教学实验用房，不得随意变更它用。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两年对用房配置标准、单位分类、科研产出目标、绩效考核等进行核算调整。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院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确定各单位科研用房单位面积产出基础目标（G）。

各单位科研用房单位面积产出基础目标值（G）见下表：

类别	单位	目标（万元/m ² ）
第一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法政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	0.25
第二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数理科学学院、柔性电子（未来	0.4

	技术)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城市建设学院、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	
第三类	建筑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0.3
第四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食品与轻工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药学院	0.6

第十九条 各单位使用可列支经费缴纳超额房源资源调节费。资源调节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源调节费标准（指导价暂定为 60 元/m²·月）。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

每年 1 月，由科学研究院核算上一年度各单位实际科研产出 (F)；国有资产管理处核算各单位实际科研用房面积 (S_实)，推算各单位理论科研用房面积 (S_理)。

$$S_{实} = S_{总} - S_1 - S_2;$$

各单位理论科研用房面积 (S_理) 的计算公式为：

$$S_{理} = F/G$$

当 $S_{理} < S_{实}$ 时，需腾退相应面积的房源或缴纳相应超出面积的资源调节费。

当 $S_{理} \geq S_{实}$ 时，且不超过 30% 时，维持现状。

当 $S_{理} > S_{实}$ 时，且超过 30% 时，学校根据用房情况增调临时用房或按照缺额面积给予单位和教职工一定奖励（从收取的资源调节费中按照 30 元/ m²·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致力共建共享，鼓励实施“楼长制”“区域共享制”等创新模式，相关单位或个人可将定额面积内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联合使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商定资源调节费。

第二十二条 逾期未交资源调节费的，学校将暂停该单位的公用房调配事宜，从该单位相关工作经费或年终绩效中直接扣除资源调节费。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教学科研用房严禁对外经营使用，一旦发现，学校直接收回，并给予相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新成立的单位，成立满 2 年后核算定额面积以及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相关政策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